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吉狮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0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吉狮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北京吉狮1,000万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狮”）因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贷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25号5幢
- 3、法定代表人：冯毅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7、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8、股东情况：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9、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吉狮资产总额47,759.93万元，负债总额30,385.20万元，净资产17,374.72万元，2018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153,321.95万元，净利润-563.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6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1,00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签署，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以担保协议的签署日期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冯毅先生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天龙集团此次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北京吉狮法定代表人冯毅先生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北京吉狮此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四、风险分析

北京吉狮为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该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对全资二级子公司有经营管理控制权，在担保期间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认为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83%。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对二级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的1,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的担保、对二级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的1,500万元综合授信的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为 63.62%，未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